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汕府〔2020〕4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汕府〔2020〕7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汕府〔2020〕8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0〕34 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9〕25 号	(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1 号	(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2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3 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228 号 (43)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223 号 (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9 第二届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
总决赛（汕尾）组委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234 号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非道路 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汕府〔2020〕4 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从源头上控制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将我市城区所有行政区域划定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以下简称低排放区），低排放区内全天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低排放区范围

我市城区所有行政区域,包括凤山街道、香洲街道、新港街道、马宫街道、红草镇、东涌镇、捷胜镇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所有行政区域。

二、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非用于道路上的机械：一是装用在非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移动机械和工业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工程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铲车、推车、吊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大、中、小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二是装用在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非道路柴油机械，主要包括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和水泵等。

三、低排放区管理要求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低排放区内：

（一）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工程招标和施工、生产中，鼓励选用电动或天然气动力工程机械。

（二）在用国Ⅱ及以下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其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在用国Ⅲ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其尾气排放稳定达到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我市低排放区内使用。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

关部门对低排放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四）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机油和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0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的通知

汕府〔202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19〕107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 2020 年 2 月上旬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抓紧组织做好相关事项的部署安排。本次普查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所需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附件：汕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5 日

附件

汕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组 长：	逯 锋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常务组长：	林少文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	罗炳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戴德旺	市统计局局长
	吕辉模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曾松泉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振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斗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郑子雄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	黄贤嘉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四级调研员
	刘保海	市委台办副主任
	林惠雄	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副主任
	刘特清	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钟秋武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刘礼泽	市民政局副局长
	庄俊超	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林建隆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永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义孝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丁文团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朝鸿	市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罗木基	市统计局副局长
	周金城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港澳事务局局长
	陈光明	汕尾农垦局副局长
	梁曙光	汕尾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副主任
	罗祖恩	武警汕尾市支队政治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戴德旺兼任，市统计局副局长罗木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汕府〔202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落实“六稳”，特制定以下应急扶持政策。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汕尾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直接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

二、支持措施

1. **减免税费。**对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直接享受免征增值税。水产品加工企业免于事前管理，充足供应农产品收购发票。对因疫情影响遭受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各类专业市场用房用地，纳税人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下调定额；确无经营活动的，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对生产能力、服务能力被政府应急征用或指定用于防控疫情的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征增值税，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办理期限由 1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市税务局）

2.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

3. **保障疫情期间企业信贷稳定。**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应予以展期或续贷。银行机构要降低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贷款门槛，对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加快审批流程，应贷尽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4.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辖内四家农村商业银行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新增贷款在同类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各商业银行通过压降成本费率，积极争取上级的降息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增加贷款、加快担保审批流程，减免利息、担保费，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市财政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较为直接明显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贷款给予一定的贴息；新增贷款通过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担保的，所负担的担保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银行机构、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

5. 发挥地方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辖内四家农村商业银行安排不少于 2 亿元额度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专项贷款，利率在同类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支持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同时，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金融机构）

6. 金融机构提供专项金融服务。成立由金融局、人民银行、银保监组成的专项服务团队，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展金融服务工作。通过“访百万企业助实体经济”专项行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专项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银行机构、保险协会、保险机构）

7. 企业招工用工支持。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专项支持。（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财政局）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减免企业厂房租赁资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第一季度的租金全免。对租赁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支持企业增加疫情防控物资产能。对为增加疫情防控物资产能而改造现有生产线或新上生产线发生的设备投资，企业在享受省补助政策的同时，市政府给予一

定的专项补助。（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1. **帮助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免费帮助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切实帮助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各类企业降低损失、渡过难关。（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2. **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市司法局）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适用期限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期满后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研究。本政策与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不一致的，按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执行。

本政策意见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汕府函〔2020〕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切实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优化港澳青年来汕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1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论述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以支持港澳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主线，以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为抓手，形成功能完善、特色明显、成效突出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支撑体系，为港澳青年在汕尾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吸引更多港澳青年到汕尾创新创业、安居乐业，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切实发挥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牵头作用，统筹协调市有关部门形成共建合力。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现粤港澳创新创业资源全面对接。

——深化改革，创新突破。将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作为基地的核心特征和基本依托，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上着力谋求重大突破，在扩大经济社会开放上主动对标国际一流。

——健全链条，完善生态。准确把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支持各类双创载体平台建设发展，健全创意培育、项目孵化、成果转化的全过程服务链条，形成融人才、资源和服务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

——深度合作，共建共享。强化粤港澳合作，共同谋划、协同建设，形成长效对接交流机制，营造真正适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公共服务和人文环境，实现融合发展、合作共赢。

（三）主要目标。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分两个阶段将基地打造成为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活力区、宜居宜业首选地。

到2021年前，在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第一期的双创中心建设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汕尾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政策支持体系基本建立，创新

创业“一站式”服务不断完善，吸引一批港澳青年入驻基地创新创业。

到 2025 年，汕尾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充分发挥汕尾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全市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社会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形成红草高新区、市城区、海丰、陆丰、陆河等具有特色的“1+N”创新创业平台载体，以汕尾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为“龙头”的“1+N”孵化平台载体布局基本建成，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基础设施、制度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到位，港澳青年的国家认同感、文化归属感、生活幸福感得到全面提升，全面促进带动粤东地区青年创业就业工作。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政策支撑体系。

1. 推进创新创业政策协同。推动来汕港澳青年享受同城政策待遇，与本市青年同等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租金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等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发掘在汕创业的港澳青年优秀创业项目，积极推荐参加省的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和创业大赛，争取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根据省部署要求，配合将港澳科技创新基金、青年发展基金等优惠政策措施覆盖至在汕创业的港澳青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港澳事务局负责]

2. 打造港澳青年人才服务体系。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大力实施《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在省的部署安排下，协同推进粤港澳职业资格互认，鼓励更多优秀港澳青年人才来汕创新创业。在基地设立“港澳青年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为港澳青年人才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专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负责]

3. 建立多层次融资支持体系。落实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建立完善天使投资风险补偿制度，发挥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等政府性基金的引导作用，引入优质社会资本，设立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并覆盖创业全阶段的母基金和配套子基金，使更多资金专项投资于港澳青年初创期、早中期项目。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在基地创业提供贷款和贴息支持。健全我市“中国青年创板”对接联系机制，推动搭建汕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投融资平台。与港澳探索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专项机制，为港澳青年创业提供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汕尾银保监局、团市委负责]

（二）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载体。

4. 优化平台载体规划布局。以汕尾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为龙头，围绕服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精心谋划、科学设计，完善配套设施，打造集交流、培训、实

训、孵化、展示、对接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平台，带动全市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社会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形成红草高新区、市城区、海丰、陆丰、陆河等具有特色的“1+N”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布局基本建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港澳事务局、汕尾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加大平台载体建设资源投入。各地要通过新安排土地、盘活闲置厂房物业、改造现有孵化场地等方式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载体建设。鼓励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鼓励现有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全面向港澳青年开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团市委、汕尾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 构建平台载体全链条服务体系。为入孵项目提供低成本、便捷化的经营办公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公共实验室和研发、中试生产、产品检测中心等共享设施。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同时发挥创业导师团队、专业化服务机构、创业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创业资源，为入孵项目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搭建“孵化—投资—加速—辅导上市”全过程服务体系、有效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局、团市委负责]

7. 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完善基地创新创业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与基地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吸引汕港澳青年共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技术基础研究攻关，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完善基地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鼓励与港澳联合共建国家、省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支持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在基地内实现成果转化。[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负责]

（三）营造宜居宜业的工作生活环境。

8. 满足港澳青年多层次住房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租住人才住房、入住人才驿站；有条件的地区可提供租房补贴。探索多种方式，对具备购房能力及符合购房条件的港澳青年，支持其购买商品住房。将入驻创新创业基地中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纳入当地公租房保障范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9. 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根据省统一部署，在 CEPA 框架下探索在基地放宽部分领域港澳企业投资准入门槛，实现“证照分离”改革，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推行商事登记银政直通车服务，实施办税便利化措施，压缩开办企业环节和时间。加强 12355 港澳青年热线建设，为港澳青年提供法律维权、心理辅导、就业指导

导、创业帮扶、出入境事宜、生活信息等咨询服务。建立港澳青年综合服务平台，实行双创政策信息集中发布和政务服务通办制度。推行“互联网+公共服务”，探索引入人脸识别等技术实行网上认证，打造家门口、指尖上、一体化的便捷高效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团市委、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加强生活配套服务。便利港澳创业青年交通往来，支持在汕尾港口岸开通无缝快速接驳创新创业基地的交通运输渠道。引进港澳的教育、医疗和社区服务机构，打造集生活居住、教育医疗、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社区。**[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四）建立粤港澳青年深度交流融合机制。

11. 开展粤港澳三地青年交流行动。积极对接港澳社会团体，参与实施“粤港暑期实习计划”“粤澳暑期实习计划”“澳门青年湾区实习计划”“青年同心圆计划”等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合作项目，定期举办粤港澳青年交流周、粤港澳青年人才交流会、港澳青年职业训练营、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交流分享会等各种活动，促进粤港澳三地青年合作创业、互利共赢，融入湾区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港澳事务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2. 建设粤港澳三地双创资源对接平台。积极发挥创业大赛引导作用，结合汕尾实际，举办“红海杯”、电子商务等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开设汕尾赛区。鼓励在汕尾学习、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参与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等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孵化平台载体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携项目来汕尾发展。鼓励孵化平台与港澳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合作，形成长效机制遴选优质项目来汕尾培育孵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澳事务局、团市委负责]**

13. 加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和港澳有关渠道，广泛宣传基地建设创新政策举措和基地的新进展、新成效，吸引珠三角及港澳优秀青年集聚汕尾创新创业。加强各类港澳青年团体的沟通联系，促进港澳有关创业就业信息平台与各基地对接，吸引港澳青年到基地创业就业。**[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团市委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建设专项小组，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建立专项小组与港澳协同推进基地建设工作机制，定期会商研究重要事项。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二) 强化组织保障。制定工作台账，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地各部门，明确具体措施和时间表，推动目标任务落实。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给予支持，各地要落实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投入，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 加强检查评估。总结推广基地建设经验成果，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对基地建设相关情况开展跟踪评估，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实现。[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该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9〕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汕尾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2019–2021 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 15
二、推进政务信息化体制机制改革	/ 15
(一)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 15
(二) 推进重点工作任务	/ 16
(三) 建立“管运分离”模式	/ 16
(四) 构建标准规范体系	/ 16
(五) 优化监督考核制度	/ 16
三、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集约共享	/ 16
(一) 推动统一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及应用	/ 16
(二) 推进“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建设	/ 17
(三) 加快“一门式”市民服务广场建设	/ 17
(四) 推动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	/ 18
四、推进统一支撑平台对接应用	/ 19
(一) 加快非税业务网上缴费应用	/ 19
(二) 推动视频共享应用	/ 19
(三) 推进物流服务应用	/ 19
五、加快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应用建设	/ 20
(一) 提升政府内部协同办公水平	/ 20
(二) 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建设	/ 20
(三) 逐步完善各类民生服务	/ 22
(四) 加强营商环境优化	/ 22
六、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 24
(一) 推进市场监管应用	/ 24
(二) 提高经济调节能力	/ 24
(三) 加强环境保护应用	/ 24
(四) 提升应急指挥水平	/ 25
(五) 推进智能决策应用	/ 25
七、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 26
(一)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 26
(二) 提升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 26
(三) 推动安全自主可控密码应用	/ 26

八、强化保障	/ 26
（一）加强资金支持力度	/ 26
（二）强化队伍建设	/ 27
（三）建立健全法规制度	/ 27
（四）完善督查评估体系	/ 27
（五）构筑信息安全防线	/ 27
（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 27

为加快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划部署和《汕尾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指导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审批服务便民化和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各项工作，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引擎。

通过构建“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管理新模式，打造集约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平台，构建数字治理和数字服务体系，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纵深发展，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政府行政服务效能，全面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推进政务信息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数字政府”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推动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的落实。建立“专项专岗”制度，明确“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负责人，真正落实重点项目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推进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需求，大力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协同办公、数据整合、一体化政务服务等重点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切实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数据共享、系统上云等重要工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建立“管运分离”模式

与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合作，实现政府管理优势与企业运营优势的高效结合。组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数广公司负责梳理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现场运维和技术保障服务，为“数字政府”相关建设任务的落实提供运维和技术支撑。（“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构建标准规范体系

加大“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供给力度，统筹规范全市信息化建设的标准文件，完善项目管理流程，构建数据共享、协同办公、安全运维等方面的标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细化办事指南，梳理服务事项，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规范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五）优化监督考核制度

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重要任务进展过程和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反馈和绩效评估，定期对改革建设进展和突出问题进行通报。积极引进专业化机构进行评估考核工作，将领导小组和第三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依据。鼓励企业和群众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和评价。（“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集约共享

（一）推动统一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及应用

1. 完善电子政务外网覆盖

按省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我市区域内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建设及同级政务外网骨干网与城域网对接，实现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府部门与同级政务外网城域网接入。按需采用灵活接入方式，推动政务外网向村（社区）延伸覆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扩容升级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实现万兆到省、千兆到县、百兆到镇、按需到村。制定相应级别网域保护要求，部署对应的网络和安全设备，满足不同级别

业务安全需求。完成我市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3. 推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外网的应用

按统一规范，各级各部门将非涉密办公局域网接入政务外网，并组织开展政务外网应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

4. 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整合

按统一规范，各级各部门将分散隔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通过网络割接、合并等方式，将业务专网整合对接到政务外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二）推进“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建设

1. 推进建设“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汕尾节点

依托“数字政府”省级政务云平台，结合我市本地特色和实际政务业务的需要，新建全市统一的集约化政务云平台，整合迁移现有云上的业务系统和资源，完善政务云集约化发展体系，形成省、市两级统一政务云平台，大幅提升基础设施利用率，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现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推动各部门业务系统上云

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新建业务系统统一部署在市级政务云平台的要求，推进各部门新建业务系统统一上云。推进各部门现有非涉密信息系统交接和迁移至汕尾政务云平台，做好交接准备，安排熟悉系统的业务和技术人员协助配合，确保业务系统顺利、平稳迁移上云，对完成迁移上云的系统进行安全评测、功能测试和迁移数据的完整性检查。建立政务云资源管控机制，实现在逻辑上对整个政务云平台的统一资源管理以及运维管理。部门自建机房随业务系统迁移逐步撤销或转为网络机房，对需要保留本地数据和备份数据的、有特殊要求需在本地部署系统的机房，原则上可予以保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三）加快“一门式”市民服务广场建设

推进市民服务广场统筹规划，加快建设实体政务大厅。推动市级各政府部门服务事项全进驻，坚持进驻到位、授权到位、监察到位，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高标准打造“一门式”政务服务广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1. 完善四大公共基础数据库

完善市人口基础信息库

在现有人口基础库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司法、公安、民政、税务、教育、人社等部门数据，配合省构建全省统一的人口基础信息库，实现全市人口信息的动态管理。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完善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配合省建立以市场监管、机构编制、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汇聚的法人单位数据为基础，以税务、统计、公安等部门数据为拓展的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为政务应用提供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支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3. 完善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

以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为基础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丰富国土、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的空间地理信息数据，配合省充实完善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为政务应用提供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支撑。**(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4. 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库

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以业务需求为驱动，进一步扩大我市社会信用数据采集范围，整合行业部门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联合激励和惩戒名单等信息，配合省充实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库，为政务应用提供社会信用信息支撑。**(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四) 推动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

1. 推进全市政务信息“一数一源”建设

全面摸清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根据省的要求及本地特点编制汕尾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推进全市政务信息“一数一源”建设，保障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的唯一性和权威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完善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依据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统一规划，进一步完善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向上对接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向下对接县（市、区）级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横向进一步加强市直各部门系统平台联通。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信息资源整合机制，规范数据采集口径、采集方式、服务方式，建立统一的资源信息与交换机制，逐步构建合规、统一、动态、共享、权威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3.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利用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及应用机制，围绕企业监管、交通运输、园区治理、健康保障、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

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编制主题信息资源目录，依托“开放广东”平台，推动各部门将原始、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再利用的数据合理向社会开放。（**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四、推进统一支撑平台对接应用

（一）加快推进非税业务网上缴费应用

1. 建设市级非税业务网上缴费平台

支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等）、收款银行实现非税业务网上支付，对接省级非税支付平台，实现缴费信息共享。（**市财政局牵头**）

2. 推进政务服务网上缴费

梳理现有涉及非税缴费的事项，规范网上缴费流程，推动相关事项分批进驻非税支付平台，对涉及个人的缴费事项设定相应的支付二维码，实现缴费环节的主动推送，让办事人足不出户轻松缴费。（**市财政局牵头**）

3. 推动非税业务网上缴费信息服务

建设数据和服务接口，提供非税业务网上缴费信息服务，包括电子票据获取、缴费对账信息获取、缴费数据信息共享等服务，支撑对资金流向、流量实行全程监控。（**市财政局牵头**）

（二）推动视频共享应用

1. 推动视频数据互联

整合并联通我市分散的城市公共安全子系统，集成视频监控、治安（交通）卡口、电子警察等领域的视频数据资源，打破现有视频系统信息孤岛现象，增强城市公共安全的综合管理水平及应对突发事件、防灾减灾的处置能力。（**市公安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建设视频共享平台

建设汕尾市视频共享平台，对接各类交通系统、城市安全系统，共享视频数据，结合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等技术保障城市安全运行。融合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实现各类公共安全信息在GIS地图上的显示与操作，实现集成综合应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三）推进物流服务应用

按照省物流服务平台建设框架要求，自建业务系统进行功能改造，对接省级物流平台，实现统一物流服务。各业务系统开放接口，为政务服务网、“粤省事·汕尾版”、“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账号提供物流下单、查询等服务。（**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加快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应用建设

（一）提升政府内部协同办公水平

1. 建设“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

建设市统一的“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推进全市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迁移或改造对接，覆盖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对接省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电子印章平台，推动“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的规范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推进政务移动办公应用

将市统一的“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按照统一规范接入省政务微信平台，原有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逐步将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接入政务微信平台，实现随时随地进行办公和审批，推动移动政务办公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3. 建设政务云视频会议系统

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建设纵向联通市、县（市、区）两级、横向连接市直各部门的全市政务云视频会议系统，面向各部门提供云视频会议服务，支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通过开通账户方式满足日常会议沟通，提升整体协同办公水平，加快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的决策效率。（市府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4. 推动电子督查应用

建设督查和绩效管理为一体的综合应用平台，纵向联通市、县（市、区）两级，横向连接市直各部门，对接“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加强督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基本实现督查业务全网在线办公、全面监督和信息资源共享等功能。（市府办督查室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5. 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建设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过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实现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从立项、采购、实施和验收的全流程、集约化、智能化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建设

1. 完善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电子证照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支撑平台，突破网上办事瓶颈，支撑我市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全流程服务。建设集政府决策支撑、行政审批服务、行政效能监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以及法人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为一体的“一站式”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优化政务服务网全市服务站点

依托省政务服务网，组织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个性化服务专栏配置，打造“一件事”主题服务专栏，优化办事服务流程，强化服务实用价值，对办理量大、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 50 项“一件事”进行全面梳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逐步推进“一件事”所涉及事项的“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在线办理，提供标准化、规范化、实用化的服务资源。组织全市各级部门进行内容迁移，做好分级管理和内容保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推进市政务服务数据归集

全市各部门按照省统一用户中心数据归集标准规范，做好本部门相关系统的数据对接，在业务系统新数据产生 1 小时内，把对应的数据提供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4. 推进政务服务统一申办受理

升级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业务审批系统，与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审批系统进行衔接，支持部门高效开展业务审批。按照省规范统筹组织汕尾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业务审批系统与市直各部门、县（市、区）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改造和对接。升级主题化办事需求，实现群众办事一站式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统一管理

各自建系统对接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按统一标准规范获取事项目录信息，推进事项目录信息的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数据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 拓展移动政务服务

依托“粤省事”、“粤商通”功能，推动“指尖办理”普及应用，提升移动平台消息推送、手机支付、物流信息、地图信息、文字识别等能力。梳理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车辆管理、违法处理、驾驶证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和“粤商通”平台，确保提供及时、可靠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7. 推动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应用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在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逐步延伸覆盖至镇（街道）或行政村（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场所，提供身份登录、信息查询、事项申办、下载打印等功能，方便群众就近自助办事，实现基层群众“就近办”、“身边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残联等部门配合)**8. 强化咨询投诉系统支撑**

按照“一号对外、渠道联动、分类处置”的要求，完善“12345”投诉举报平台，对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针对“12345”投诉举报平台的举报内容，开展全程监督、评价并及时反馈。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监督机制、智能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反馈机制，推进汕尾市政务服务系统、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点和自助服务终端的改造，对接省“好差评”系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 逐步完善各类民生服务**1. 旅游类应用**

推动全市旅游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建设智慧旅游监管、服务、营销等应用系统，探索开设“粤省事·汕尾旅游”栏目等移动应用，推进“5G+旅游”试点建设，实现旅游景点多方宣传、游览内容精彩丰富、旅游路线智能匹配、参观过程安全有序、食宿服务紧密结合、旅游对象精准营销等功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

2. 医保类应用

梳理优化医保民生服务事项，通过应用电子证照系统，推进医保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医保移动支付平台、电子医保平台等应用，帮助群众简化异地就医、医保转移和补缴、领取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流程。**(市医疗保障局牵头)**

3. 卫生健康类应用

通过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系统等应用，整合医疗信息资源，实现线上预约就诊、远程医疗、医保审核和预警等功能。**(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4. 教育类应用

通过建设教育云平台、远程教育平台、智慧学习平台、教育资源服务平台等应用，对接非税业务缴费平台，实现教育信息管理、中小學生远程教育学习、教育费用线上缴纳等功能。**(市教育局牵头)**

5. 交通类应用

通过建设汕尾市公交监管平台、城市公交快速通勤系统、ITS 共用信息平台、交通服务平台等应用，实现公共交通智能出行、路况监控、交通引导、高速收费、车辆预约等功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四) 加强营商环境优化**1. 推进“多证合一”和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

进一步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按照“最多跑一次”原则，精简审批流程，减少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依托省统一建设的“多证合一”备案

信息申报系统和“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压缩企业刻章预备经营环节及企业申领发票环节，优化银行开户申请申报审批流程，实现各类商事主体登记业务全程电子化办理，全面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做好企业开办“一站式”办理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建设覆盖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方位覆盖，通过即来即办、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等举措，为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高效规范的审批和监管服务，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协同统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3. 推进网上中介服务平台应用

依托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进分级管理，开展业务运营。优化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推进全市各县（市、区）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梳理工作，逐步消除中介服务的地区和部门间的执业限制。梳理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推动我市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建设，形成我市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4. 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

组织梳理不动产登记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搭建不动产登记云平台系统，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将不动产登记业务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机构与银行合作机制，加大合作银行“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便民服务窗口新模式推广，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少跑腿”“零见面”，缩减行政审批及办事时间、提高银行贷款效率、防范信贷风险，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实现除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的继承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外，抵押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登记类型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5. 优化人才环境

深入了解我市电力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及滨海旅游、渔港经济等特色产业的企业经营、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现状和需求，开展“人才政策下企业”、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分窗等活动，加大“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宣传力度，借助“粤省事”人才服务专区、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等窗口，为我市急需

紧缺人才提供贴身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配合）

6. 发展本地化特色主题服务

围绕我市经济和产业特点，推动各产业系统和数据上云，深度整合产业数据资源，以业务场景需求为驱动，开展制造业、文旅康养产业、现代农业等符合汕尾特色的主题服务应用。（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六、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一）推进市场监管应用

1.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用

按照省统一要求，建立健全市级“两库一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对“两库一单”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

梳理市级监管事项，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汇聚各类监管数据，并按照省相关工作要求，将我市相关监管数据推送至省，提高监管事项覆盖率，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 100%，监管信息归集率达 100%，投诉举报处理率达 100%，协同监管响应率达 100%，为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对“监管”的监管提供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提高经济调节能力

推动经济运行监测综合应用。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基于全市经济运行监测数据资源，利用数据关联分析、数学建模、虚拟仿真、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数据交叉比对、关联挖掘和趋势预判，推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经济运行监测综合应用，实现全市经济运行和统计监测的数字化和可视化，为政府开展经济监测预测和制定经济调控措施提供数据支持及科学依据。（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环境保护应用

1. 建设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整合现有环境监控、污染预警等系统，建设全市统一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包括物联网集成平台和环境监测平台，实现对在线监测设备状态的实时感知，以及全市各类污染源、环境参数的在线采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建设环保综合业务应用系统

统一和优化环保事件分拨处置流程，建设环保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围绕环境监管与监察执法功能，实现对环境污染事件的快速响应与流程处理高效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应用

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融合环境监测、管理数据资源，开发环境大数据创新应用，实现环境大数据建模分析，为解决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环境监管决策、环境规划等领域的核心问题提供决策支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提升应急指挥水平

1. 开展基于省应急管理“一张图”的多图层建设

基于省统一建设的应急管理“一张图”，完善我市分区域、分行业、分种类的多图层建设叠加，统筹建设市应急指挥专题信息资源库，为应急指挥提供支撑。（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2. 建设智慧应急指挥救援系统

基于省应急管理“一张图”，建立反应灵敏、协同联动、高效调度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实现值班值守管理、信息发布、协同会商、指挥调度、指挥演练、结构化预案、应急资源管理等功能，为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移动化指挥作战提供支撑，通过数据交换及系统对接方式与省级系统实现业务互联与数据互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3. 建设移动应急指挥系统

建设移动应急指挥系统，与智慧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对接，实现现场应急通信、现场会商、指挥调度、移动办公、现场图像视频采集等功能，辅助指挥决策人员随时随地一键快速分发下达指令与跟踪事件状态，以及现场人员实时接收信息。（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五）推进智能决策应用

1. 建立汕尾市城市运行指标体系

针对我市交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和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的运行体征指标进行精细梳理，构建系统、科学、直观的城市运行指标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搭建城市智能决策支撑平台

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把分散在省、市、互联网上的相关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建立数据来源广泛、逻辑关联的大数据可视化系统。通过搭建决策模型实现

对城市各领域运行数据进行辅助决策，为城市规划、城市产业分布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等方面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七、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纵向与省直部门建立长效联动机制，横向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建立融合的工作联动机制，共同促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分级分类和系统访问账号实名制，落实企业安全保密自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管理，提升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和异常监控能力，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联合应急演练，增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提升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建设电子政务外网、市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技术保障系统，提升安全技术保障能力，确保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推动安全自主可控密码应用

基于国家商用密码标准规范，推动安全自主可控密码在政务云密码体系建设和应用，为汕尾市政务云安全提供密码支撑，保证数据在传输、存储和处理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实现数据信息的安全管理。（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八、强化保障

（一）加强资金支持力度

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将“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根据项目紧迫度和优先级，对重点项目给予资金倾斜。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集约建设政务信息化基础资源和应用系统，避免重复建设产生的财政支出。引入社会资金，引导企业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探索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投融资模式，开创合力共赢新格局。

（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抓住人才流动的机遇，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更好发挥智库作用和人才优势。建立常态化交流、培训机制，积极与“数字政府”建设先进城市开展交流活动，定期组织信息技术、业务应用、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相关培训，培养精通政务业务和信息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推广，营造工作人员“想使用、善使用”信息化手段的良好局面。

（三）建立健全法规制度

加快完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配套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重点研究协同办公、数据共享、政务服务、社会治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和管理制度，完善我市相关地方性政策及相关规定，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法规制度保障。

（四）完善督查评估体系

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实施督查评估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围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完善考核评价指标，将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依据。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制度，获取企业和群众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意见反馈。

（五）构筑信息安全防线

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体系，明确负责部门及负责人，完善落实安全保密措施。开展安全保密宣传教育，加强安全保密检查，提高人员的安全保密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企业保密工作的监督，确保相关企业制定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保密培训和考核。

（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加大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及成果宣传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汕尾版”、“粤商通·汕尾版”、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不动产+金融服务”等政务服务新手段，大力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通过政府网站、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传播，调动公众、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附件：“数字政府”建设2019-2021年重点任务及分工（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 日

汕尾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24 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的合并实施，有效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稳步扩大参保覆盖面，强化基金共济能力，创新运行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二）主要目标。按照“六统一、两确保”，即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管、统一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保障政策、统一风险管控；确保职工生育保障待遇不变、确保制度可持续性的要求，2019 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建立适

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促进两项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工作措施

(一) 统一参保登记，实现应保尽保。

1. 明确基金征缴范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同时参加生育保险。

2. 同步实施参保扩面。在推进实施过程中，要不断扩大参保范围，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重点摸清原来参加职工医保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人群，采取措施将其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二) 统一基金征缴，强化共济能力。

3. 统一基金征缴管理。两项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缴费基数。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后，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按照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逐月缴费（用人单位无上月职工工资的，以本单位本月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计算）。用人单位采用统账结合方式参加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的，单位缴费率为 6.5%（其中生育保险 0.5%），个人缴费率为 2%，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采用单建统筹方式参加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的，单位缴费率为 5.3%（其中生育保险 0.5%），职工个人不缴费。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根据职工医保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基金收支平衡原则，建立费率确定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不缴纳生育保险费，采用单建统筹方式缴纳职工医保，缴费率为 4.8%，并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尾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再次修订）〉的通知》（汕府办〔2012〕84 号）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职工因工伤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中从工伤保险关系所在地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未达我市规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并选择延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职工工资总额按国家规定的统计口径计算。职工工资总额高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部分免于缴费，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60%，按 60% 的基数缴费。

4. 建立基金征收协同机制。按两险保险合并实施要求，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

征收市级多方协同工作机制建设，落实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统一数据共享交换、统一业务规范、统一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交换效率，提升基金对账质效，切实保障缴费人权益。

5. 统一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医保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职工医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调整会计科目和报表，做好基金核算、统计和划转等工作。

(三) 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基金使用。

6. 规范医疗服务管理。实行统一的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全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均可按规定为参保人提供生育医疗服务。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时，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生育费用增长率等指标增加到定点医疗服务协议中，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统一执行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

7. 统一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探索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实行按病种付费，门诊产前检查实行按人头付费，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快医疗保险结算系统改造，实现统筹区内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推进生育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2020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内联网结算；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跨省、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联网结算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个人自付部分及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直接与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并经本人或其亲属签名确认；参保人因定点机构没有联网或结算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不能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全额支付住院费用后，携带原始票据等资料到参保所在的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医保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医疗保险待遇标准核报。

8. 强化基金监督管理。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监控和审核，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坚持基金收支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管体系，提高行政监管能力，大力查处临时参保、挂靠单位参保等投机参保和任何形式的欺诈骗保行为。

(四) 统一经办服务，提升管理效能。

9. 统一经办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经办管理统一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优化管理资源，规范经办流程，实现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一个窗口办事、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办理业务，节约经办运行成本。

10. 统一信息系统管理。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将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

平台并入医疗保险结算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加快服务信息化，方便群众通过网络等方式查询参保、缴费、待遇、津贴支付、退保等基本信息。

11. 完善数据统计分析。健全完善信息统计分析，准确全面记录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支出情况，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生育保险制度运行、待遇享受和待遇支付等情况，做好基金运行分析。

(五) 统一保障政策，确保待遇不变。

12. 确保生育保险待遇不变。两项保险合并后的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继续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职工医保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50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 统一风险管控，确保制度可持续。

13. 加强基金风险研判。建立健全基金运行分析研判机制，对参保人员结构变化、基金收支平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药采购和价格改革、全面二孩政策后出生率变化等因素对基金运行的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

14. 强化对基金风险的预警。强化收支预算，合理控制统筹基金累计结余水平，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的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制定科学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确保基金安全、稳定、可持续运行。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纳入健全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工作全局，按本实施细则要求，有序推进相关工作，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二)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基金监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改革，实现两项保险统一经办管理。各级税务部门要根据改革要求，实现两项保险统一征收管理。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规范生育医疗服务行为，建立完善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的约束措施。其他相关部门要大力配合，协同推进开展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

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之前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方案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 日

汕尾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卫生的监管能力和水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完善卫生健康执法机制，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为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汕尾提供有力支撑。

二、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党委要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以科室为单位建立党支部，积极探索在重点学科、重大项目和学科群上设置党支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办医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协调解决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中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问题，推动综合监管重大改革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重要突发情况及时开会统筹协调。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本地区综合监管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 切实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加强质量管理，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医学伦理、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等专业管理委员会，健全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提高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人员管理、人才培养、财务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积极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诚信经营和医疗服务水平。**(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医院协会、医师协会、护理学会等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行业行为规范要求，对

医疗机构、医师、护士行为进行规范约束。2020 年所有医疗高风险、技术要求高的专业均建立医疗质量控制机制。（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推进普法教育，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监督。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投诉举报专栏，鼓励公众通过举报专栏和“12320”投诉热线，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情况。加强对投诉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别负责）

三、加强全过程监管

（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行业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简化办医申请材料，规范审批权限。发挥卫生技术评估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决策支持作用。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门按职责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2020 年底前，承接省级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等方面行政审批委托下放事项，可下放的，委托下放至县（市、区）逐步实施。（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监管。公立医院机构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扩增、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必须依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制定社会办医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加强社会办医宗旨和风险教育。推行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严格做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收工作，确保医疗机构设置合规。（市卫生健康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1.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行管理。完善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制度，2020 年全面推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加大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等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市卫生健康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

2. 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

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负责）

3. 强化医疗保险的监督和控费作用。市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医保智能审核监控系统的审核结果，加强对全市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监督情况与医疗机构年度保证金返还、年终费用清算、次年总额预算分配相挂钩。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重点加强对慢性病、大病、住院等医疗服务情况的监控，通过实时的全过程监控以及多维度分析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情况，建立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及时对异常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处理。强化司法联动，建立健全医保欺诈骗保案件协作查处、情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案件移送受理渠道，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4. 加强医疗废物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做好医疗废物尤其是医疗污水、放射性废水废物的分类收集、机构内部运送、暂存管理、集中处置等工作。强化对医疗废物处置监管，监管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和等级评审相挂钩。加强医疗废物转移出医疗机构后续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管，重点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收取医疗废物不及时、非法倾倒和非法买卖医疗废物等问题的监管。（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1. 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健全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推行临床路径管理，落实处方点评制度。推广应用医疗服务智能监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的实时监管。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现场检查，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强化对医疗机构医师门诊处方、住院医嘱、不合理用药、不合理诊疗、不合理收费的监管，着力解决医疗服务“大检查、大处方”等突出问题。加大对一级及未定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力度，重点检查医务人员资质、医疗技术服务能力以及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和夸大病情、虚假诊治等问题。建立完善临床用超常预警制度和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完善各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医疗质量评价体系和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监督评价工作，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管理措

施，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健全医疗机构评价体系，完善评审专家库和评审机制，统一评审标准。（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负责）

3. 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医疗产品采购和使用的监管。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流程。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监管，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严把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调配及使用各环节质量关。推动医用耗材信息公开，将主要医用耗材纳入主动公开范围，医疗机构要公开主要医用耗材价格，向患者提供有关费用查询服务，提高医疗费用透明度。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合理使用与安全监管，规范医用耗材通用名管理，对医用耗材使用量进行动态监测，开展医用耗材质量评价。（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十）加强公共卫生监管。

1.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逐步推广在线监测系统和设备，实时监测生活饮用水、游泳场馆水质、医疗废水、放射性危害等情况，在线监控医疗废物流向，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等的监测和数据分析，将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与等级评审、绩效评价等挂钩。（市卫生健康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以高毒、高危粉尘、噪声等为重点，在机械（金属制品加工）、轻工（有机溶剂使用、铅蓄电池制造）、建材（陶瓷制造、石材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冶金、非煤矿山等行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推动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负责）

3. 加强疫苗安全监管。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下，加快建立完善全市疫苗从生产、流通到接种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每支疫苗从出厂、配送、储存、接种、销毁等全过程的可追溯。加强对疫苗生产、流通和接种的监管，督促疫苗生产企业落实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责任，保障疫苗生产质量。规范疫苗流通秩序，加强疫苗招标采购、储存、配送、接种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疫苗全链条冷链监控。加强对疫苗接种单位监督指导，督促落实疫苗出入库管理、接种使用“三

查七对”、预防接种记录登记报告等各项制度。（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十一）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1.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监管。全面实行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医师开展特殊医疗技术或诊疗行为，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文件，护士执业应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其他医技人员从业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医师和护士开展多机构执业，应按要求做好备案，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做好处方权授予、手术分级管理等各项工作。依托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并将其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加强医学伦理审查监管。加强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与应用相关科研人员、医务人员、伦理委员会成员伦理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医学伦理审查和科研道德建设，加强对开展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临床研究应用进行医学伦理审查的监督，严肃查处违背医学伦理和科研道德的不端行为。（市卫生健康局、市科技局负责）

（十二）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将打击非法行医纳入各级政府综合治理工作中统一部署。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法发〔2014〕5号），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坚决打击。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医保局负责）

（十三）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1. 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重点打击健康体检中心出具虚假报告、养老机构虐待老人等违法行为。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2020 年底前，按照省健康产业规范化发展基本标准，通过规范试点、科学评估、公开信息等多种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健康产业发展氛围。（市卫

生健康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2. 加强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监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发展，严肃查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医疗服务的违法行为。加强对中医健身、中医药健康检测和监测等相关产品，以及中医健康辨识和干预、功能康复等器械设备的管理。开展社会办中医服务提供机构的监管，重点打击利用中医药文化元素非法开展特色旅游、养生体验等营销行为，依法惩戒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加强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的监管。建立监管执法联动长效机制，督促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保健食品虚假广告或宣传、明示或暗示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等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惩戒经营者在销售保健食品过程中夸大产品用途及效果、制作虚假宣传广告欺骗消费者、通过不正当的营销手段诱骗消费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通信管理局负责)

四、建立信息化综合监管机制

(十四) 建立监管信息系统。2020年底前，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面使用省统一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推动各部门、各层级的医疗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检查、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对实时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自动生成预警指标、识别违规问题，对医疗卫生行业市场主体的行为动向和违法违规风险进行预测预警。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医保局负责)

(十五) 规范医疗卫生行业行政执法。各级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检查形式、执法流程、执法文书制作、执法结果公示等内容，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塑造法治政府形象，维护政府公信力。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十六)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制度。每年对医疗卫生行业管理相对人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抽检结果在行政部门网站主页上公示，并通过主流媒体告知公众。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经营机构，加大查处力度，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实施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在线监

测，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加强对诚信行为的鼓励和失信行为的公示、预警和惩戒。（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人民银行汕尾分行负责）

（十七）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探索配备巡查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专业化、全职化的巡查队伍。（市卫生健康局，市委政法委，市住建局负责）

（十八）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一次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员信息、执业资质等信息。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各医疗卫生行政许可、检查、考核评估、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十九）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突出卫生职称评审改革中品德的首要条件，将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作为考核医疗卫生人才品德条件的重要指标，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医疗欺诈、违规骗保等行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纳入失信“黑名单”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对医疗机构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当记分累计至一定分值时，取消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结果和医保定点，且当年不得参与重点专科设置申请。（市卫生健康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汕尾海关负责）

五、加强保障落实

（二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严肃查处各地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二十一）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追责机制。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每两年对各县（市、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政府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督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市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

局、市医保局负责)

(二十二) **完善标准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针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制定相关监管标准,引导健康有序发展。(市卫生健康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三)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组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队伍,统一行使卫生与健康执法职能。充实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实行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开展创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示范县(市、区)活动,加强卫生健康监督工作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监督执法队伍。(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四)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汕尾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耕地保护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全市耕地保护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2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是指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下同）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以下称市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

第三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节约集约用地任务、“三旧”改造任务和土地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市考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以下统称市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与各县级人民政府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涉及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按照市国土空间规划（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解的指标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等任务指标，按照市人民政府下达的任务确定。市考核部门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调整完善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的建议，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全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县级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备案确认的补充耕地面积数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每年向市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市考核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耕地保护指标占 70 分、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占 10 分、“三旧”改造指标占 10 分、土地执法监察指标占 10 分。

第九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制定方案。每年 3 月底前，市考核部门根据省考核部门的年度考核方案，安排部署县级考核事宜。

（二）自评考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方案的规定，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 4 月中旬前报送市考核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对总结、自评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实地检查。市考核部门组织考核组赴各县级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检查评分。

（四）综合评价。市考核部门结合各地自查、实地检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情况，对各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

（五）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第十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选优秀资格：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任意一项指标未完成的。

（二）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居全省首位的。

（三）未完成市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未完成“三旧”改造年度计划指标的。

（四）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约谈或问责的；存在违法用地国家级挂牌案件或明确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挂钩的违法用地省级挂牌案件且未按期结案的（市考核部门上报考核结果时，尚未到结案期限的，结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评选优秀资格依据）；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例行督察等督察检查发现违法用地较为严重的；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五）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六）省、市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

第十一条 根据市对县级人民政府考核工作情况并结合省对市人民政府的考核结果，市人民政府对获优秀等级的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市有关部门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核算分配数额基础上奖励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使用土地整治

工作专项资金、安排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县级人民政府，责成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改期间暂停该县级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含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评分细则由市考核部门根据省考核部门的评分细则另行制定。《印发汕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07〕3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深入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推进“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构建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研究提出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思路、方案、计划、建议，研究解决联合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市各级部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蔡少华（市政府）

副召集人：余振光（市政府）、郭文炯（市市场监管局）

成 员：卢承恒（市发展改革局）、卢学军（市教育局）、叶华东（市市场监管局）、洪羿（市科技局）、许骏涛（市工信局）、李小鹏（市公安局）、刘礼泽（市民政局）、孔烽（市司法局）、叶其灯（市财政局）、陈乃坤（市人社局）、傅国栋（市自然资源局）、庄振雄（市生态环境局）、蔡曙光（市住建局）、蔡进平（市交通运输局）、林松辉（市水务局）、黄义孝（市农业农村局）、吴继忠（市商务局）、陈小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曾向城（市卫生健康局）、郑晓红（市应急管理局）、陈俊良（市统计局）、郑少琴（市金融工作局）、林博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许哲夫（汕尾海关）、吴明生（市税务局）、郑锡茂（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陈学强（汕尾银保监分局）、黄镇广（市气象局）、姚恺（汕尾海事局）、林炳溪（市邮政管理局）、吴祥镇（市烟草专卖局）。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由召集人决定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报市委编办备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绪松	市长
副组长：	余 红	副市长
成 员：	徐海茹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永坚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 波	市民政局局长
	詹伟忠	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郑伟中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高火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扶贫办主任
	叶佐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剑锋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城鑫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叶伟雄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9 第二届 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 总决赛（汕尾）组委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234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2019 第二届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总决赛定于 2019 年 12 月 28-29 日在汕尾市举行。为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赛事各项工作，确保自行车挑战赛顺利进行，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 2019 第二届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总决赛（汕尾）组委会。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余 红（副市长）

副主任：徐海茹（市政府副秘书长）、蔡东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委 员：王 剑（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曾松泉（市公安局副局长）、林建隆（市财政局副局长）、王维斌（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陈小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许晓文（市卫健局副局长）、曾玮玮（团市委副书记）、陈海鸿（汕尾气象局副调研员）、彭润民（汕尾供电局副局长）、罗信革（汕尾日报社总编室主任）、胡 芳（汕尾广播电视台副台长）、郑金山（汕尾市交警支队支队长）、余正茂（市城区政府副区长）、黎炳林（城区政协副主席、凤山管理处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和场地器材部、宣传部、安全保障部、医疗保障部等五个工作机构。赛事结束后，组委会及下设机构自行撤销。

（一）办公室

主 任：蔡东升

副主任：陈小平、陈朝鸿、张 卫

成 员：谢 文、卢海涛、罗华明、陈烈进、周宗威、郑美见、徐碧端、陈晓瀚、苏 莹、黄冠南、林少鹏、陈钊明

工作职责：

1. 发布相关信息，组织召开工作协调、工作推进会议，布置工作任务，协调各部门工作；
2. 配合运营公司赛事执行及组织实施以及办理举办赛事采购所需的审批手续；
3. 提供主会场附近酒店推荐、酒店赛事专属优惠价、酒店联系人；
4. 协调运营公司做好领导嘉宾的邀请和接待，协助主会场安排及颁奖仪式工作。

5. 邀请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领导。

(二) 竞赛和场地器材部

部 长：陈小平

副部长：谭书敬、卢海涛、欧金建

成 员：魏东晓、林海雁、雷振美、陈伟忠、黄国武、乔 敏、陈富贵、赖福财、罗海清、彭 稷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和实施赛事有关的工作计划和组织实施方案；
2. 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比赛相关的各项保障工作；
3. 配合运营执行单位落实主会场布置、比赛场地、设施器材等工作；
4. 协调指导赛道设施的摆放与安装；
5. 组织好志愿者各项工作。

(三) 宣传部

部 长：王 剑

副部长：黄维明、莫招好、林树专、卓斯境、钟 柳

成 员：蔡文晖、王英极、张科荣、周宗威、陈显东、陈庆辉

工作职责：

1. 12月15日前，提供城市宣传片素材、宣传资料；
2. 12月25日，落实出席活动现场的媒体单位名单；
3. 12月25日，媒体宣传，整理成媒体宣传列表；
4. 其他相关宣传内容，对接组委会专项负责人。

(四) 安全保障部

部 长：曾松泉

副部长：郑金山、陈朝鸿、黎炳霖、张建声

成 员：黄 超、邱上游、卢海涛、魏东晓、欧金建

工作职责：

1. 负责落实比赛期间安全应急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工作；
2. 负责落实警力、安保人员在比赛期间主会场及沿途进行安全保卫工作，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3. 负责落实比赛期间对比赛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和赛道隔离工作；
4. 协调做好比赛当日沿线交通管制信息发布及赛道沿线群众的出行工作；
5. 指挥相关安保人员引导车辆按规定地点停放；
6. 根据应急预案，处理、协调处理紧急事故；
7. 12月28日10:00-18:00协调封闭滨海大道（凤山妈祖路段停车场路口处）靠

中间 3 条车道，搭建起终点拱门，并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封路与疏导的物资与人员；

8. 12 月 28 日 20:00-29 日 13:00 负责协调全封闭赛道（凤山妈祖路段停车场路口处至夏楼美红绿灯路口前），并提供相关交通疏导方案，以及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封路与疏导的物资与人员。

（五）医疗保障部

部 长：许晓文

副部长：陈楚君

成 员：卢海涛、魏东晓、彭 稷

工作职责：

1. 12 月 29 日 7:40 前安排 2 部救护车负责活动医疗保障，一部在主会场，一部在折返点；

2. 每个医疗点安排 1 医 1 护现场进行救援保障工作并配备相关常用救护药品。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